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及提供担保、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银行等各类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75,000万元的担保（不包含本次获批前的融资及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及子（孙）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融资计划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暨对外担保及相关授权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牟小容

郑建成

宋雪峰

2021年8月2日